**臺南市後壁區後壁國民小學聯合供餐學校午餐收、退費要點**

111.07.22 午餐聯合供餐會議通過

112.08.17二修

1. 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中之規定辦理。
2. 參加午餐原則：
3. 全校學生一律參加。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可暫准不參加學校供應之午餐，但如無返家用膳之必要時，仍應自備飯盒，在校與參加學校午餐之學生一同用膳，以便學校統一管理。
4. 本校午餐搭伙登記，均以月為單位登記。用餐繳費以一人為單位， 不得以多人合訂一份餐。

三、午餐收費標準：

1. 依照教育局訂定之標準收費，午餐費以月收為原則。依學校實際上課天數狀況，不足月之月份得按日收費。
2. 學期中途轉入之教職員生，當月午餐之收費，依轉入實際用餐日期起計，按日收費。
3. 依本校午餐推行委員會議決議，本校午餐月收費金額為新臺幣柒佰玖拾伍元整。繳費方式以按月繳交（月初十天內繳齊）或教職員全學期一次繳交（開學後十天內繳齊）為限。
4. 按日計收之餐費，依月收費金額除以學期中每月供餐日數之平均值 22 日計，日收費金額（四捨五入計）為新臺幣參拾陸元整。
5. 午餐退費標準：
6. 繳費後無故不參加午餐者，不予退費。凡由機關、慈善機構、善心人士等補助參加學校午餐者，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清寒及突遭變故家庭或級任導師認定需補助者，亦不適用退費規定。
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等）造成全校停班停課，不受理退費。
8. 午餐退費以日計算，計為新臺幣參拾陸元整。
9. 以全學期一次繳費者，符合退費條件之期間若含括整月份者，視同該月份未參加學校午餐，由出納組主動辦理，退還該月份之全額餐 費（每月新臺幣柒佰玖拾伍元整）。
10. 可辦理退費之特殊情形如下：

1.轉學、休學之學生及退休或調離本校之教職員工，由本校出納組主動辦理。

2.事假連續達七日(不含假日)以上之學生，包含教職員之婚假、產假、喪假者。

3.病假連續三日(不含假日)以上之教職員工生。退費起始日以開始請假日為退費起始日。

4.依疫病管制署規定，須強制在家自主管理或隔離連續之學生及教職員，由各班導師彙整後由午餐執行秘書主動辦理。

5.可預知之全學年辦理之戶外教育活動及校慶活動，由各校午餐執行秘書於活動一個月前通知中央廚房停餐日期，且當月午餐收費時先行扣除；活動當日之午餐由各校自理。

1. 本要點經本校午餐聯合供餐會議決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